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5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82071 (111D122936_111D206312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第五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微電影校園巡迴影展暨融入教學工作坊說明及議程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校內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7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定於111年10、11、12月分別於北、中、南辦理第五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微電影校園巡迴影展暨融入教學工作坊各一場。
 - (一)北部場111年10月19日(三)銘傳大學(臺北校區)。
 - (二)中部場111年11月2日(三)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。
 - (三)南部場111年12月7日(三)正修科技大學。
- 三、參加旨揭工作坊人員請於該場次活動前先行至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HQwWstfnkZmjQBPx6>)完成報名手續(人數滿30該場次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)。
- 四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並依規定核報

差旅費。

五、請參與研習人員全程配帶口罩。

六、本研習倘因疫情發展變化或遇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，並將公告於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(<http://enc.moe.edu.tw/>)」最新消息。

七、詳細工作坊說明及議程請見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官方網站(www.antidrug.tw/)、臉書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)，或洽詢承辦單位，電話：(05)534-2601#22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